台鋼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 範圍

一、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因投資、控制、管理、監督子公司或與子公司業務往來，而取得子公司營運、財務、業務、資訊安全、客戶資產、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子公司、投資人、客戶或市場交易秩序之未公開重大資訊者，亦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三條 職責

一、本公司財務部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及維護。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 作業內容

一、內線交易之定義：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二、內線交易之規範對象：

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6.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於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準用之；其於身分喪失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2.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3.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事項。
4.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5. 本公司子公司或從屬公司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保管、移轉、交換或其他虛擬資產相關業務者，其未公開之重大營運、財務、業務、資訊安全、客戶資產保管、客戶資產提領限制、重大異常交易、虛擬資產上架或下架、重大系統中斷、重大資安事件、主管機關處分、重大訴訟或其他足以影響本公司或子公司股東權益、客戶權益、平台交易公平性或市場交易秩序之資訊。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五、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4.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

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1)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資訊應公平揭露。
6.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7.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相關紀錄。
8.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9.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1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11.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其他因身分、職務、業務或契約關係知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或從屬公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未公開重大資訊者，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利用該等資訊買賣、交換、轉換、移轉、借貸、質押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該子公司平台上架、掛牌、交易、保管或營運相關之虛擬資產，亦不得洩漏該等資訊予他人，或使他人利用該等資訊從事交易。

第五條 教育宣導

一、教育宣導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公開重大資訊之保密義務、資訊隔離、利益衝突防免、交易公平管理，以及不得利用子公司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相關未公開資訊從事虛擬資產交易或使他人從事交易等事項。

二、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三、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條 申報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100年12月28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5年5月11日